

长沙学院重大舆情监控处置预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快速妥善、科学有效处置长沙学院重大突发舆情，有序引导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媒体的能力，营造推动长沙学院全面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包括被国内、国外各级各类媒体报道的、或社会上散布传播的，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对学校师生生活、工作、学习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等突发重大舆论情况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统筹组织。将突发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纳入长沙学院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学校成立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宣传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部总支书记、直属支部书记和附中

党委书记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各系部、长大附中也要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层层负责的工作网络。

（二）分级负责，依法处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预案。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重大突发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立信息监测、报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四）服务发展，防止危机。立足于服务学校发展、保障学校安全稳定，采取法律、管理、技术、舆情疏导等综合措施加强突发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研判预警。学校信息工作管理部门及各单位、各部门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情况，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二）快速反应。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发现重大舆情后，要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本单位分管校领导、学校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办公室。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

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并做到30分钟内口头汇报和90分钟内书面汇报。重大舆情根据上级要求，在请示学校相关领导后，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分类处置。面对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 属询问、质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校主要领导和学校重大舆情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日期。

2. 属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

法查处。

4. 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四）动态跟踪。学校相关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重大舆情危机发生。

（五）总结评估。在重大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校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媒体应对能力。

四、责任分工

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宣传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分工如下：

宣传部

1. 牵头负责学校的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2. 负责校园网、校报、校刊、广播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宣传阵地在岗人员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新闻观的学习培训，决不给错误思潮提供传播渠道。
3. 加强新闻信息发布的管理，切实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的信息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指导学校各二

级单位、组织、团体或个人遵循《长沙学院关于加强新闻媒体采访管理的若干规定》（长大宣通〔2015〕03号）接受社会媒体采访。

4. 加强涉及学校的舆情监控分析。会同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对涉及我校的重大舆情信息进行监控，坚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时间处置。建立与各级媒体、重点门户网站的沟通协调和会商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网络评论员队伍工作机制。建立网络媒体、微博、论坛等平台巡查制度。加强与有关网站、BBS、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负责巡查校园网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学生网站的舆情情况，了解各网站的舆情动态。负责跟踪各单位的舆情控制、引导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主管校领导。负责舆情信息的保密管理。

5. 加强对学校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研讨会的管理。所有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研讨会必须事先报本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宣传部备案。其他学科的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研讨会等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长大党〔2014〕66号）文件精神，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会一报制，严格把关，拒绝消极负面思想渗透。

6.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

理。

7. 会同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定对外合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接受国外基金会等机构、组织支持的科研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立项。

8. 会同组织统战部、纪委办、学工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团委、离退休办、思政课部等部门加强对教职工及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稳定、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团学活动、学生社团等管理与教育，营造和谐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9. 指导各系部和其他二级单位做好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党政办公室

1. 负责与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我校重大舆情信息及我校重大舆情监控处置情况。

2. 负责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时，校内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督促重大舆情事件迅速妥善处置。

3. 负责做好学校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统战部

1.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强化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与政治觉悟，严守政治纪律，自觉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错误言行，切实维护学校声誉。

2. 负责将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及本预案落实情况列入

干部年度考核。

3. 做好师生中宗教信仰人员的管理和引导工作。加强对统战对象的政治引领，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1. 负责监督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及本预案落实。

2. 加强党纪条规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3. 对导致重大舆情事件的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工作部（处）

1.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要求广大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消极错误言行，做到爱校护校，切实维护学校声誉。

2. 加强对学工线信息发布的管理。对学生网络动态要及时掌握、监控，出现负面舆情要第一时间报分管校领导和宣传部。

3. 加强对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警与监控，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有效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成长。

4. 做好“学生之声”的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舆论

氛围。

保卫处

1. 及时向各职能部门通报校内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警示信息，便于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有关发布有害信息的人员。

3. 协助做好师生中宗教信仰人员的管理工作。

4. 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校进行非法活动，传播有害思想，散布不当或有害言论，从事非法宣传。

5. 做好社会媒体来校采访登记工作，严禁社会媒体在校内进行非法新闻采访活动。

6. 在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请求公安机关支持，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安全稳定。对于恶意制造重大舆情事件、涉嫌违法犯罪责任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人事处

1. 负责对全体教职工师德、师风的管理。要求全体教职工教书育人、行为世范，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消极错误言行，做到爱校护校，切实维护学校声誉。

2. 将教师是否遵守政治纪律及师德师风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价体系中。

3. 对新进人员一律进行严格政治审查，杜绝引进政治不

合格、品德低下人员。

教务处

1. 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加强对重大舆情重点监控期教学工作的管理，尤其要避免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课内外教学活动中涉及敏感政治话题。对违反中央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作为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2. 要求全体教师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消极错误言行，做到爱校护校，切实维护学校声誉。

科技处

1. 加强对科研项目的全程监管，特别要引导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于党的建设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局。

2. 制定对外合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接受国外基金会等机构、组织支持的科研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立项。

3. 加强对学校科研学术类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研讨会的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长大党〔2014〕66号）文件精神，实行一会一报制，严格审批把关，拒绝消极负面思想渗透。

4. 加强对师生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对师生参加境外非

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等机构支持的学术交流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批准参加。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 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

2. 加强对外教和外国留学生的教育与管理。要求外教和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意识形态和新闻发布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团委

1. 完善团属宣传阵地的管理，做好长大青年、HELLO 长大、长大学社联、长大志愿者等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做到每一条信息的发布都有主管老师的审核。做好网络志愿者的管理工作，做到传播正能量，发好长大声音。

2. 引导团学骨干树立警惕意识，自觉抵制负面信息，发现异常信息，及时上报校团委、宣传部。

3. 严格社团活动和团学活动管理，遵循先审批后举办的原则，同时加强对于活动过程的监管力度，确保学生活动的正面导向。

4. 严格学生活动校外经费赞助管理，杜绝境外非政府组织对于学生活动的渗透。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1. 加强与离退休教职工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他们的困难、需要与思想动态，做好对国家大政方针及学校政策举措的宣传阐释工作，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关心学校发展，维护学校声誉。

2. 及时发现并上报与离退休教职工相关的舆情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相关舆情事件。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1. 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切实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和对青年学生的吸引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任职准入制度，严把思政课教师聘用政治素质关和专业素质关。

3. 加强对重大舆情重点监控期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管理，避免在教学和科研中涉及敏感政治话题。

图书馆

1. 加强图书、期刊、报纸等纸质、电子出版物的采购管理，杜绝各种非法出版物，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学校渗透。

2. 加强对各种读书会、读书沙龙等活动的审批，并报宣传部备案。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 对涉及我校的重大舆情信息坚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时间处置。

2. 建立网络媒体、微博、论坛等平台巡查制度，实时监测校内外网络有关学校的舆情；加强与有关网站、BBS、博客、微博等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

3. 负责巡查校园网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学生网站的舆情情况，了解各网站当前的舆情动态；及时上报分管校领导并通告宣传部。

3. 在重大舆情重点监控期，实施网络舆情 24 小时监测值班制度。落实信息安全值班责任制，凡值班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且要求每 2 个小时填写《网站信息监查值班记录表》。发生重大舆情，在 4 小时内发现并上报。

各二级单位及系部

1. 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及学生的教育管理，引导广大师生将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各级党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维护学校声誉。

2. 负责管理好本单位的网站、微信、微博平台，校内所有公共网站、微信、微博平台和出版物须报校宣传部审核备案，并由各单位中层正职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审核管理。

3. 学校各二级单位、组织、团体或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需遵循《长沙学院关于加强新闻媒体采访管理的若干规

定》（长大宣通〔2015〕03号）。

4. 及时发现并上报本单位相关的舆情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相关舆情事件。

5. 负责对本单位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研讨会的管理。要严格贯彻《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长大党〔2014〕66号）文件精神。

6. 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稳定、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团学活动、学生社团等管理工作，扬正控负，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工作保障

学校相关单位、部门要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网管技术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重大舆情监管机制，在学校各级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和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于应对各类媒体信息的强大宣传人才队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占领舆论高地，确保发生重大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为学校健康有序、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